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照面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兴华验字(2022)000005号)。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山西美锦铝业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150,242.85	60,000.00	7,343.33	7,343.33
3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0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303,007.10

注:该投资项目为“一阶段”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泉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泉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 <sup>3</sup> /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308.27	-	10,000.00
	合计	241,203.06	52,656.67	52,656.67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二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四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泉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泉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117.2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 现金管理期限及规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③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内部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控制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2. 风险防控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 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投资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6年6月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经公司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自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13.21元/股。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美锦转债”转股起算日(即2022年4月26日起购买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到期止(2028年4月19日)。

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息除权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调整为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6159元/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限制性股票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截止上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1. 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转股价格修正的具体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换期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先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自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表决与会议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6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协信和1102号道铂富酒店1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22)
201	本次发行方案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及公允性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溢价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8	发行费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9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	募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1	期间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3	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6	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8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9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1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2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议案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事项  
(1)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4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18、21、22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m@info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0”,投票简称为“盈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最后投票表决为准。如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指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查阅。  
3. 股东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投票。  
附件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